

苏联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讨论社会学的对象

文 华译

据苏联《社会学研究》杂志 1985 年第 1 期报道，1984 年 10 月，在苏联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举办了方法论讲习班，题目是《社会学知识的结构和研究苏联社会活动社会领域的的方法论问题》。苏联科学院社会学研究

所所长、哲学博士 **В. И. 伊万诺夫** 教授作了主要报告《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学的方法论问题》。报告的基本任务是：根据科学认识活动和社会学研究所取得的成果，更准确地说明社会学的对象和结构。

报告人强调，对作为一门科学的社会学的对象的想法并不是始终不变的。它取决于反映社会上发生的过程和现象的深度和充实程度，取决于更充分地考虑这些现象和过程的特点与内容、科学本身的概念体系的发展、科学的认识潜力。

七十年代的科学讨论并没有提供关于社会学对象和结构问题的单一意义的和有说服力的回答，这不能不影响社会学的发展和科学的实际效率。近年来，这引起了社会学家的注意。企图把社会学看作是社会知识的同义语，或企图把社会学的对象与历史唯物主义等同起来，都同样是不正确的。在第一种情况下，把社会学看作是研究关于社会的科学的总和，而在第二种情况下，社会学只限于研究社会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

随后，社会学是“三个层次的科学”的理论取代了上述观点。由于这种理论的基本局限性，它也没有解决所提出的问题。这种方法的缺点在于，社会学家似乎要从研究整个社会的层次“跳到”研究不同社会人口群体的活动和行为的较狭窄的领域。况且，把经验研究宣布为科学的独特层次是不恰当的，因为经验研究只是科学活动的一种具体形式。在科学活动的范围内社会学家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共产主义、政治经济学等的资料。

报告人指出，这里应当以科学体系（理论）与科学方法的辩证统一为依据。由此得出一条建立这样一种方法论的直接和最有效的途径，在这种方法论中，一般理论除了解决自己的特殊问题外，也表现为对应用社会学研究的论证和发展。历史唯物主义在研究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时，也成功地实现自己的方法论职能和世界观职能。它的哲学方面和一般社会学方面的统一就在于此。

对问题的这种提法有可能更具体地确定社会学的客体——社会领域。社会领域的内容要通过人们相互作用的方式来揭示。这种

方式的基础是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把“社会的”范畴（其定义至今还在争论）理解为社会主义集体性的根据。社会主体的相互作用从来都决定于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而这种相互作用则决定人们的社会地位、生活方式、兴趣目标、相互关系和价值观念的内容。

“社会的”范畴的性质以及对社会学对象的理解，在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中都有历史变化。在这方面，阶级方法和社会学中的党性是差别标准。所以，在现阶段，正是社会主义的集体性是社会的因素的本质。共性的历史上的新阶段的基础是各种居民群体的相互作用。这些群体按其社会上的地位、在集体生产中的作用、获得收入的方式和收入的多少各不相同。然而，社会的差别没有对抗，人们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并不对立。职业差别在代替阶级差别。

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领域发展的历史规律和客观规律。它们也是社会学研究的对象，反映在相应的范畴和概念中。在这种情况下，部门方面和专门社会学理论是科学共产主义的原理和结论的具体化。发达社会主义的概念显示出整个社会发挥作用的规律，而社会学把这些规律提到社会共同体、阶级群体的高度。报告人相信，随着社会学研究领域的扩大和研究质量的提高，将会出现一些崭新的科学理论和方面。

伊万诺夫在回答关于社会学知识的对象和层次问题时，他的观点具体体现在对“三个层次”理论的态度中。他指出，认为知识的层次是社会学一般结构的基本成分或组成部分，并根据科学对象的划分来划分这些层次是比较正确的。

哲学博士 Г. В. 奥西波夫的发言指出，现在形成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结构已经不符合实践的要求。这里有许多需要认真仔细分析的重要问题。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对象争论同关于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对象和任务的

讨论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了。报告人分出了对历史唯物主义对象的四种基本态度，详细而全面地说明了这种态度的局限性。例如，把关于社会发挥作用的领域的哲学的对象本体化的企图，或把社会规律的本质归结为物质规律的变形是不对的。

在哲学和历史唯物主义之间有一个中间环节——唯物史观。由于有了它，实践活动和革命变革的范畴被引入科学。唯物史观不等于历史唯物主义，它完成独立的方法论职能。一方面，它逐步完成关于社会的哲学认识，而另一方面，它是社会学研究的方法论基础。社会决定论(社会规律)，即社会存在对人们的意识和活动的影响，是社会学的对象。

哲学博士 **Ф. П. 菲力波夫** 教授指出，在谈论作为社会学对象的社会共同体之前，应该弄清楚社会共同体的本质。在这方面，历史唯物主义有决定性的意义。只有借助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摆脱肤浅的经验主义的标准(如生活条件、收入等)，试图根据这些标准来构想社会共同体、运用一般理论方法和阶级方法。所以，社会学需要的正是哲学的方法，而不是什么别的方法。把历史唯物主义同社会学截然分开也是不正确的，这对两门科学同样都有损害。只有共同努力才有助于深刻分析认识的哲学社会学方面。

包括社会生活在内的物质运动形式的多样性，是科学分类学的基础。劳动社会学或教育社会学有助于把具体领域的研究成果同关于整个社会的知识结合起来。假如某个领域对社会过程的经过有最大的影响，实际成为迫切的领域，那么社会学的相应部门就有权存在。次要过程则不具备这样的地位。

哲学博士 **Н. М. 阿列克谢耶夫** 建议，不要单独把历史唯物主义，而要把整个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组成部分——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共产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看作是社会学的方法论基础。在这种

情况下，社会学本身就变为哲学的一个新的部分——哲学的第四部分，即变成一个这样的组成部分，它直接面向实践，并主要用它来增长新知识。

哲学博士 **A. Г. 哈尔乔夫** 教授的发言指出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对象逐步明确的规律性。

在把对象和结构区别开来时，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所有社会科学，作为按其方法论和人道主义方向是统一的社会知识的领域，正在接近。假如根据历史唯物主义是社会生活辩证关系的反映，那么系统性、逻辑性，以及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基本论点的有机继承性，就成为对历史唯物主义结构的一个主要要求。不确切说明历史唯物主义以及科学共产主义本身的对象和结构，就不能解决社会学对象的问题。具有较广泛的共同利益的领域并不意味着这些科学的对象是相同的。同时，其中的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殊的着重点、特殊的方法和研究方法。

假如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学的科学认识可能性的观点来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学，那么就应当在它的结构中首先分出一般社会学层次和具体社会学层次。假如也考虑对经验资料的初步总结层次，那么可以把它看作是最高层次和中间层次。然而，把具体社会学研究的方面和中间层次的社会学理论等同起来是不合适的。人们还把具体社会学研究的方面称为具体社会学学科(城市社会学、农村社会学、劳动社会学等)。大家知道，中间层次的社会学理论既可以在具体社会学研究方面的范围内发展，也可以在这些方面的接合点上发展，它们同对经济资料的分析，或同对研究方法、方案和规划的分析有密切的联系。中间层次的社会学理论与最高层次的理论的基本差别不在于选题的针对性，而在于基本资料的抽象化程度和概括程度。

近 10 年来，也发现了社会学对象的“三

个层次”理论的一些薄弱方面。例如，把社会学的对象同历史唯物主义的对象在选题的范围方面等同起来了。同时很少注意研究对社会学来说是特殊的社会选题，例如，很少研究位于阶级、民族与个人之间的共同体。

任何一门其他社会科学（如伦理学或美学）也有科学知识的不同层次。但是它们不要求把自己的一般理论层次完全与哲学层次等同起来。社会学家必须依据作为研究的方

法论的历史唯物主义，但是在自己的科学总结中不一定提高到哲学的高度。同样，这个一般理论层次的结构，在最终反映社会学的特殊对象时，未必同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组成部分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结构完全吻合。较为正确的是，把社会学认识的最高的哲学的层次与作为完整哲学理论的历史唯物主义区分开来，并把这种区别用术语的方式固定下来。